附件1：

2023年度民乐县人民法院

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.

民乐县人民法院

2024年4月1日

**目 录**

**一、基本情况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 1**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…………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.……………...................1

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………………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......1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…………………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.......2**

（一）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…………........……..…………............... 2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……………….............……………….........3**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...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3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……………...3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3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…………..........…………..11

**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………………….............………….…12**

（一）项目1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………………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12

（二）项目2业务费……………................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15

（三）项目3法庭运维费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19

**五、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………….......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22**

**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…………………..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22**

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22**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**

1.民乐县人民法院的职能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( 1 )根据审判工作方针，结合辖区实际，确定审判工作重点。

( 2 )审理一审刑事公诉、自诉案件，惩办一切犯罪分子。

( 3 )审理各类一审民事纠纷案件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( 4 )审理各类一审行政纠纷案件，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。

( 5 )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、具有给付内容的判决、裁定，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。

( 6 )审查受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告诉、申诉，接待处理来信来访。

( 7 )审理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刑事、民事和行政案件。

( 8 )指导、监督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，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。

( 9 )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解答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。

 ( 10 )负责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，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。负责管理和培训法官、司法警察及其他工作人员。

( 11 )规划和负责法院的财务、装备工作，指导、监督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。

( 12 )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，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正教育。

( 13 )提请人大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的正、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员。

( 14 )负责和管理其他司法行政工作。

**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**

分为内设机构和下设的基层人民法庭。其中：内设机构10个：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（综合审判庭）、执行庭（局）。下设六坝中心人民法庭和新天中心人民法庭。

**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**

根据甘肃省财政厅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，按照真实准确、客观公正、突出重点的要求，我院全面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。

**1、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自评责任**

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、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。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，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，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，分解细化指标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**2、明确方向，理清绩效评价思路**

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，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，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，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庭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，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、真实准确。

**3、认真开展，严把绩效自评质量**

严格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、“谁分配、谁审核”的原则，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、整理、分析、评价，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、真实性严格把关。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，围绕年度总体目标，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3个预算项目，通过座谈、收集资料，针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、完整、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，做到科学量化、如实反映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**

**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**

2023年度，民乐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78.28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534.28万元，项目支出444万元。经调整，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3117.8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494.87万元，项目支出1623万元。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，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2404.1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494.87万元，项目支出909.32万元。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7.11%，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713.68万元。

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民乐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93.33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。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。

**1、整体支出情况**

2023年度，民乐县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978.28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534.28万元，项目支出444万元。经调整，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3117.8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494.87万元，项目支出1623万元。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，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2404.1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494.87万元，项目支出909.32万元。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7.11%，年末项目结转结余资金为713.68万元。

该部分总分10分，得分7.74分，得分率为77.4%。

**2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**

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（权重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权重** | **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部门管理 | 20 | 19.12 | 95.6% |
| 履职效果 | 50 | 46.47 | 92.94% |
| 能力建设 | 10 | 10 | 100%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10 | 10 | 100% |
| 合计 | 90 | 85.59 | 95.1% |

**预期目标：**

1、目标一

预期目标：信息科技赋能提速。加强裁判文书、审判流程、执行信息和庭审直播四大平台建设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公开办案信息，优化查询平台，方便当事人和社会各界查询信息、参与诉讼、监督司法。公开裁判文书1956份，庭审直播700场次，推送办案信息3500余条。拓宽陪审范围，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参与司法、监督司法、见证司法的作用，参与陪审案件540件，陪审率达99.6%。加强诉讼服务平台建设，建成诉讼服务网、远程接访提讯、12368热线、电子送达、云上法庭等系统，实现了网上立案、查询、送达、收退费、调解、开庭等服务一体化。网上立案2029件，跨域立案140件，电子送达3315件，远程视频开庭132件，网上调解248件。充分利用法院新媒体平台加强法治宣传，发布典型案例、微视频、微电影426篇（条），法治微电影《再见妈妈》获评第四届平安甘肃“三微”评选活动最佳微电影，法治剧场短片《恶意欠薪，严惩！》被省法院评为“三微”优秀作品。

2、目标二

预期目标：突出“公正与效率”工作主题，坚持服务大局、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，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，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6924件，同比下降9.27%。审执结6739件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%，法官人均办案247件。

**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**1、部门管理**

根据《2023年民乐县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6个二级指标，10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20分，自评得分19.12分，得分率为95.6%。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级指标** | **年度指标值** | **实际完成值** | **权重** | **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| 100% | 100% | 2  | 2 | 100% |
|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| 100% | 56.04% | 2  | 1.12  | 56% |
| 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 | ≤100% | 100% | 2  | 2  | 100% |
| 结转结余变动率 | ≤0% | 0 | 2  | 2 | 100% |
|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| 健全 | 健全 | 2  | 2 | 100% |
| 资金使用规范性 | 规范 | 规范 | 2  | 2 | 100% |
| 政府采购规范性 | 规范 | 规范 | 2  | 2 | 100% |
| 资产管理规范性 | 规范 | 规范 | 2  | 2 | 100% |
| 在职人员控制率 | ≤100% | 100% | 2  | 2  | 100% |
|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| 健全 | 健全 | 2  | 2 | 90% |
| **合计** | 20 | 19.12 | 95.6% |

**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**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3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534.28万元，实际支出数1534.2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该指标分值2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**：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3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623万元，实际支出数909.51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56.04%，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1.12分，得分率为56%。

**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**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3年度我院按照国家、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，对“三公”经费进行控制，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41.34万元，实际支出数38.56万元。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93.28%，低于控制率100%，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结转结余变动率：**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，2022年度结转资金8.99元， 2023年结转结余资金713.68万元。在预算执行、事项支出、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，无虚列项目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。指标权重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**单位完善了民乐县人民法院财务经费管理规定、财务管理办法等共多个资产管理办法。该指标权重2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资金使用规范性：**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，2023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。指标权重2分，自评得分2 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政府采购规范性**：2023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指标权重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资产管理规范性：**2023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，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，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。指标权重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在职人员控制率：**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，现有编制60人，截止2023年12月实有人员58人，人员未超编，人员管理较为规范，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能够有效控制。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 %，该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**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，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编制《民乐县人民院规章制度汇编》，涉及党务、政务、财务、审理、队伍管理等各方面，有效推动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，指标权重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2、履职效果**

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、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3个二级指标、21个三级指标，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。

**（1）部门履职目标**

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，指标权重合计22.25分，自评得分21.5分，得分率为96.63%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级指标** | **年度目标值** | **实际完成值** | **权重** | **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产出数量指标1-受理各项案件数 | ≥8000件 | 86.55% | 5.6 | 4.85 | 86.61% |
| 产出数量指标2-结案率 | ≥95% | 97.3% | 5.55 | 5.55 | 100% |
| 产出数量指标3-案件法定期间办结率 | =100% | 100% | 5.55 | 5.55 | 100% |
| 产出数量指标4-年度预算控制率 | =100% | 95% | 5.55 | 5.55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22.25** | **21.5** | **96.63%** |

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，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，目标完成情况良好，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**产出数量指标：**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，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。共受理各类案件6924件，审执结6738件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%。指标分值22.25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21.5分，得分率为96.63%。

**产出成本指标：**2023年我院严格贯彻过紧日子方针，通过优化保障管理方式，培养节俭文化，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，降低各项开支，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安排内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。指标分值2分，自评得分2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（2）部门效果目标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级指标** | **年度目标值** | **实际完成值** | **权重** | **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经济效益指标-执行案件结案率 | ≥90% | 93% | 5.55  | 5.55 | 100% |
| 社会效益指标1-营商环境改变 | 好 | 100% | 5.55  | 5.55 | 100% |
| 生态效益指标1-一生态效益指标 | 达标 | 100% | 5.55  | 5.55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16.65** | **16.65** | **100%** |

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部分。总分值16.65分，得分16.6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经济效益主要为执行案件结案率指标，我院2023年执行案件结案率93%。指标分值5.55分，自评得分5.5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社会效益主要为营商环境改变指标。指标分值5.55分，自评得分5.5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生态效益指标分值5.55分，自评得分5.55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（3）社会影响**

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。本项指标分值合计11.1分，自评得分8.32分，得分率74.95%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级指标** | **年度目标值** | **实际完成值** | **权重** | **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单位获奖情况 | >=2项 | 1 | 5.55 | 2.77 | 50 % |
| 违法违纪情况 | =0% | 0% | 5.55 | 5.55 | 100 % |
| **合计** | 11.1 | 8.32 | 74.95 % |

**单位获奖情况：**该指标分值5.55分，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2.77分，得分率50%。

**违法违纪情况：**2023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、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，该指标权重5.55分，自评得分5.5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3、能力建设**

根据《2023年度民乐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，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3个二级指标,3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级指标** | **年度目标值** | **实际完成值** | **权重** | **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| 完备 | 完备 | 3.34  | 3 .34  | 100% |
|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| 完备 | 完备 | 3.33  | 3.33  | 100% |
| 档案管理完备性 | 完备 | 完备 | 3.33  | 3.33 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10** | **10** | **100%** |

**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：**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、内容全面可行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市和县委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，跟班先进找差距等做法，但与规定还有差距。该指标权重3.34分，自评得分3.34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**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，参加、举办了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执行、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；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 ，经过几年的教育培训工作，提高了法院干部队伍的学历层次和业务素质，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职业素养，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、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。指标权重3.33分，自评得分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 %。

**档案管理完备性：**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，档案收集、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。指标权重3.33分，自评得分3.3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4、服务对象满意度**

根据《2023年度民乐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，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1个二级指标，2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三级指标** | **年度目标值** | **实际完成值** | **权重** | **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内部干警满意度 | >95% | 97% | 5 | 5 | 100% |
| 外部群众满意度 | >95% | 95% | 5 | 5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**10** | **10** | **100%** |

**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我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、受理各项案件数、单位获奖情况未达到目标值要求。其余基本没有偏离绩效目标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

一是积极推进建立健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。坚持《预算法》“无预算不支出”的原则，达到“预算编制有目标，预算执行有监控，预算完成有评价，评价结果有应用”的资金管理目标。着力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，对相关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、评价方法进一步科学、有效运用，合理归集支出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、考核、评价工作，强化预算支出进度管理，落实部门支出主体责任，完善支出进度考核通报和约谈制度，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，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，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，加强财政监督，强化绩效理念，规范收入分配，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，提高单位依法理财的积极性。

二是进一步规范使用资金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合理计划预算资金，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，杜绝浪费资金。同时，紧盯资金指标，落实支出进度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。将每一项资金落实具体，既保证法院各项事业正常发展，又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同时切实提高资金执行效率。

三是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。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。对专项资金，注重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挤占挪用。加强支出管理。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，深挖节支潜力，紧缩财政支出，建立和完善费用报销制度。

**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**

2023年，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3个，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1623万元，实际支出数909.51万元，执行率56.04%。通过自评，3个项目结果均为 “优秀”。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：

**（一）项目1-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**

**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**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500万元，全年执行数499.98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满分10分，得分10分。

**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95.53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1、保障了审判办案的工作需求，使队伍管理、文化建设、装备得到保障。2、保证了资金使用的合理化，专款专用，不超范围支付，确保单位各项资产的安全有效使用及安全运行，进一步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；3、配合好全院业务及各部门开展各项工作；4、做好预决算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合理性。

**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根据甘肃省财政厅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为20%，产出指标为40%，效益指标20%，满意度指标10%：二级指标6个，三级指标17个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年度指标值** | **实际完成值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成本指标 | 经济成本指标 | =100% | 100% | 20 | 20 | 100% |
| 数量指标 | 车辆购置数 | =1辆 | 1辆 | 3.33 | 3.33 | 100% |
| 购置设备数量 | >=15台（套） | 42台（套） | 3.37 | 2.01 | 59.64% |
| 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| >=90% | 97.5% | 3.33 | 0.28 | 8.4% |
| 全省法院刑事案件结案率 | >=90% | 96% | 3.33 | 3.33 | 100% |
| 全省法院行政案件结案率 | >=90% | 100% | 3.33 | 3.33 | 100% |
| 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结案率 | >=85% | 97.32% | 3.33 | 3.33 | 100% |
| 质量指标 | 购置车辆质量验收合格率 | =100% | 100% | 3.33 | 3.33 | 100% |
|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| =100% | 100% | 3.33 | 3.33 | 100% |
| 一审服判息诉率 | >=90% | 94% | 3.33 | 3.33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| >=90% | 100% | 3.33 | 3.33 | 100% |
| 全省法院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| 及时 | 98% | 3.33 | 3.33 | 100% |
| 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 | 及时 | 100% | 3.33 | 3.33 | 100% |
| 经济效益指标 | 执行标的到位率 | >=30% | 35% | 6.68 | 6.68 | 100%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| =100% | 100% | 6.66 | 6.66 | 100% |
|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| >=15% | 20% | 6.66 | 6.6 | 100%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当事人满意度 | >=90% | 94% | 5 | 5 | 100% |
|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| >=90% | 95% | 5 | 5 | 100% |
| 合计 | 90 | 85.53 | 95.03% |

**（1）产出指标**

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一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20分，得分2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40分，得分35.39分，得分率88.48%。

数量指标下设车辆购置数、购置设备数量、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结案率、全省法院刑事案件结案率，全省法院行政案件结案率、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结案率均达到设定的目标值。

质量指标下设购置车辆质量验收合格率、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、一审服判息诉率3个指标，均达到设定的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9.99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9.99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时效指标下设法定审限内结案率、全省法院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、项目资金下达及时性。2023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制政府建设；办案经费支出及时，维修改造工程完成较及时。该指标分值9.99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9.99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效益指标**

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20分，得分19.94分，得分率99.7%。

社会效益下设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、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2个三级指标。2023年我院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制政府建设；全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兑现涉诉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。该指标分值13.32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3.26分，得分率为99.55%。

经济效益下设下设执行标的到位率1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6.68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6.68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3）满意度指标**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工作人员满意度、人民群众满意度。2023年，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，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、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、以社会责任为目标，忠实履职尽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，通过满意度调查，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，全体干警对单位工作满意，达到了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基本没有偏离绩效目标。

**（二）项目2- 业务费**

**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**

业务费全年预算数310万元，全年执行数286.5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2.42%，满分10分，得分9.24分。

**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业务费自评价得分96.94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秀”。

本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。全年预算执行率100%，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。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。

**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根据甘肃省财政厅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为20%，产出指标为40%，效益指标20%，满意度指标10%：二级指标10个，三级指标23个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年度指标值** | **实际完成值** | **分值** | **得分** | **得分率** |
| 经济成本指标 | 成本控制情况 | 定额标准内 | 100% | 10 | 10 | 100% |
| 业务费总额控制率 | =100% | 97% | 10 | 10 | 100% |
| 数量指标 | 采购装备数量 | >=10台 | 45台 | 2.66 | 0.36 | 13.53% |
| 结案率 | >=90% | 98% | 2.76 | 2.76 | 100% |
| 维修维护项目数 | >=2项 | 2项 | 2.66 | 2.66 | 100% |
| 物业管理面积 | >=1000平方米 | 1011.2平方米 | 2.66 | 2.66 | 87.25% |
| 信息化运维服务完成率 | =100% | 100% | 2.66 | 2.66 | 81.33% |
| 质量指标 | 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 | =100% | 100% | 2.66 | 2.66 | 100% |
| 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| =100% | 100% | 2.66 | 2.66 | 100% |
| 物业管理合格率 | =100% | 100% | 2.66 | 2.66 | 100% |
| 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合格率 | =100% | 100% | 2.66 | 2.66 | 100% |
| 一审服判息诉率 | >=90% | 95% | 2.66 | 2.66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| =100% | 100% | 2.66 | 2.66 | 100% |
|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| >=90% | 100% | 2.66 | 2.66 | 100% |
| 维修修护及时性 | 及时 | 100% | 2.66 | 2.66 | 100% |
| 信息化运维工作及时性 | 及时 | 100% | 2.66 | 2.66 | 100% |
| 装备购置及时性 | 及时 | 100% | 2.66 | 2.66 | 100% |
| 经济效益指标 |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| 显著 | 100% | 5 | 5 | 100%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维护社会稳定 | 良好 | 100% | 5 | 5 | 100% |
|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| 有效保障 | 100% | 5 | 5 | 100% |
| 生态效益指标 | 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 | 有效维护 | 100% | 5 | 5 | 100%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当事人满意程度 | 满意 | 94% | 5 | 5 | 100% |
| 干警满意程度 | 满意 | 96% | 5 | 5 | 100% |
| **合计** |  | **90** | **87.7** | **97.44%** |

**（1）产出指标**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40分，得分37.7分，得分率94.25%。

数量指标主要下设采购装备数量、结案率等指标，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，该指标分值13.4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1.1分，得分率为82.84%。

质量指标下设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、维修维护项目验收合格率等，均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13.3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3.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时效指标下设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、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等指标，2023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制政府建设，办案经费支出及时、维修维护完工及时。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13.3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3.3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，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20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效益指标**

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3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20分，得分2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社会效益下设维护社会稳定、有效保障审判服务2个三级指标。2023年我院依法开展刑事审判，全力维护社会稳定；妥善解决民商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；加强行政审判工作，促进法制政府建设；全力破解执行难题，兑现涉诉合法权益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信任度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经济效益下设挽回经济损失效果1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生态效益下设打击生态犯罪，维护生态秩序1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5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5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3）满意度指标**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工作人员满意度。2023年，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，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、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、以社会责任为目标，忠实履职尽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书写了本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，通过满意度调查，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，工作人员对单位工作满意，达到了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我院业务费基本没有偏离绩效目标。

**（三）项目3- 法庭运维费**

**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**

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23万元，全年执行数23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满分10分，得分10分。

**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法庭运维费自评价得分97.81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秀”。

本项目2023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通过2023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，确保了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，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、法律的权威，维护社会稳定和谐。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，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，提供稳定经费保障，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。

**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**

根据甘肃省财政厅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成本指标为20%，产出指标为40%，效益指标20%，满意度指标10%：二级指标10个，三级指标13个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度指标值 | 实际完成值 | 分值 | 得分 | 得分率 |
| 经济成本指标 | 年度预算控制率 | >=90% | 100% | 20 | 20 | 100% |
| 数量指标 | 保障供暖面积 | >=1500平方米 | 4689.71平方米 | 4.44 | 2.25 | 50.68% |
|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| =2个 | 2个 | 4.48 | 4.48 | 100% |
|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| >=90% | 98% | 4.44 | 4.44 | 100% |
| 质量指标 |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| =100% | 100% | 4.44 | 4.44 | 85% |
|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| =100% | 100% | 4.44 | 4.44 | 100% |
| 维修维护合格率 | =100% | 100% | 4.44 | 4.44 | 100% |
| 时效指标 | 法庭运维及时性 | 及时 | 100% | 4.44 | 4.44 | 100% |
|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| 及时 | 100% | 4.44 | 4.44 | 100% |
|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| 及时 | 100% | 4.44 | 4.44 | 100%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| 有效保障 | 100% | 20 | 20 | 100%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| >=90% | 96% | 5 | 5 | 100% |
|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| >=90% | 97% | 5 | 5 | 100% |
| 合计 | 90 | 87.81 | 97.57% |

**（1）产出指标**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三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40分，得分37.81分，得分率94.53%。

数量指标下设保障供暖面积、保障基层法庭个数、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3个三级指标，均达到了设定的目标值，该指标分值13.36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1.17分，得分率为83.61%。

质量指标下设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、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、维修维护合格率3个三级指标，均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13.32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3.3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时效指标下设法庭运维及时性、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、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3个二级指标。基本达到预期目标。该指标分值13.32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13.32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率，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20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2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（2）效益指标**

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指标1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20分，得分20分，得分率100%。

**（3）满意度指标**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。2023年，我院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分管院领导的悉心指导下，坚持以审判需求为导向、以司法能力建设为核心、以社会责任为目标，忠实履职尽责，主动担当作为，得到了基层工作人员的好评，达到了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10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10分，得分率为100%。

**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 我院法庭运维费没有偏离绩效目标。

**五、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**

无。

**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**

根据甘肃省财政厅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，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，并进行认真整改，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。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、提高预算水平，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3年度决算中，随同2023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，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3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，加快政府采购实施。

**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**

无。